



主 编：沙 颀
主 审：殷明民

婚姻家庭法教程

HUNYINJIATINGFA JIAOCHENG

贵州民族出版社



主 编 王 明
副 编 王 明

婚姻家庭法教程

HUNYIN JIATINGFA J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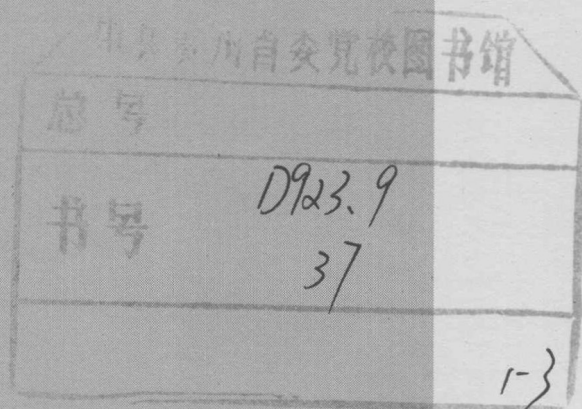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编 沙飒
主审 殷明民

贵州民族出版社

婚姻家庭法教程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贵州行政学院 教学用书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图书馆

0189276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婚姻家庭法教程/沙飒主编.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4. 9

ISBN 7 - 5412 - 1216 - 4

I. 婚... II. 沙... III. 婚姻法—中国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041 号

婚姻家庭法教程

主 编	沙 飒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1)
经 销	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	850 × 1 168mm 1/32
字 数	282 千字
印 张	11. 37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 300 ~ 8 820 册
定 价	20. 00 元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贵州行政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名 单

主 任：韩卫东

副主任：陈 扬 唐宗举 汤正仁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方洪琳 吴巨平 李向红 张维浩

郑甫琼 周感华 杨光明 胡晋源

唐正繁 高林英 曹登峰 普建中

傅建勤 简智初

目 录

第一章 婚嫁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述	1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1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7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10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3
一、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13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发展	15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5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25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28
三、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30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地位及效力范围	32
一、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32
二、婚姻家庭法的地位	36
三、婚姻家庭法的效力范围	39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41
一、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法	42
二、外国古代的婚姻家庭法	44

三、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婚姻家

庭法 46

四、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50

第六节 近现代以来中国婚姻家庭

立法的回顾与展望 52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婚姻

家庭立法 52

二、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

家庭立法 54

三、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

《婚姻法》 56

四、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

设想 61

第二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一节 婚姻自由 65

一、婚姻自由的由来和发展 65

二、婚姻自由的内容 67

三、婚姻自由的特点 68

四、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 70

第二节 一夫一妻 74

一、一夫一妻制的含义及理由 74

二、禁止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

同居 76

第三节 男女平等 79

一、男女平等的概念和内容 79

二、婚姻家庭中两性法律地位的

回顾与展望 80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

合法权益 82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82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84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86

四、禁止家庭暴力 88

五、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
遗弃 90

第五节 计划生育 92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 92

二、实行计划生育的要求 92

三、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
生育的义务 93

第三章 亲属制度 94

第一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94

一、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94

二、亲属的种类 97

三、亲属的范围 101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102

一、亲系 102

二、亲等 104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 110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110

二、亲属关系的效力 113

第四章 结婚制度 118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118

一、婚姻的成立	118	第四章
二、结婚制度的沿革	120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124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124	一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127	二
第三节 婚约	133	三
一、婚约的概念	133	四
二、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对婚约的态度	134	五
三、因解除婚约引起财物纠纷的处理	135	
第四节 结婚的程序	136	
一、结婚程序的类型和我国的结婚登记制度	136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138	章三第
三、登记结婚后一方成为对方家庭成员的问题	140	章一第
四、事实婚姻与补办结婚登记	142	二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45	三
一、增设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制度的必要性	145	章二第
二、无效婚姻	146	一
三、可撤销婚姻	148	二
四、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共同点与区别	150	章三第
五、婚姻无效和撤销的法律后果	151	一
第五章 夫妻关系	154	章四第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154
一、夫妻关系的性质和特征	154
二、夫妻法律地位的变迁	155
三、我国婚姻法对夫妻法律地位的规定	157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58
一、夫妻的姓名权	158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159
三、夫妻双方享有婚姻住所决定权	161
四、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162
五、忠实的义务	164
第三节 夫妻财产所有权	165
一、夫妻财产制的概念和种类	165
二、我国现行的夫妻财产制	171
第四节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180
一、扶养的概念与特征	180
二、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182
三、违反夫妻间扶养义务的法律后果	183
第五节 夫妻间的继承权	183
第六章 家庭关系	186
第一节 家庭关系的概述	186
一、家庭关系的概念	186
二、我国古代的家庭关系	187
三、资本主义的家庭关系	189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191
一、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91
二、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197
第三节 婚生子女	204
一、婚生子女概述	204
二、设立婚生子女推定制度的意义	205
第四节 非婚生子女	207
一、非婚生子女概述	207
二、非婚生子女的认领与准正	208
三、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210
第五节 继子女	211
一、继父母子女的概论	211
二、继父母子女的法律地位	211
三、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终止	213
第六节 人工生育子女	214
一、人工体内受精子女	216
二、人工体外受精子女 (试管婴儿)	217
第七节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218
一、祖孙关系	218
二、兄弟姐妹关系	221
三、祖孙、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利	223
第七章 收养制度	224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224

一、收养及其相似行为的区别	224
二、收养制度的沿革	226
三、收养的社会意义	229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230
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抚养和成长的原则	230
二、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231
三、平等自愿原则	232
四、不得违背社会公德的原则	233
五、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和法规的原则	233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234
一、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	234
二、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241
第四节 收养的法律效力	246
一、收养关系成立的拟制效力	246
二、收养关系成立的解消效力	249
三、收养无效的条件、确认机关及其法律后果	250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52
一、收养关系依当事人的协议而解除	252
二、收养关系依当事人一方的要求而解除	254
三、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后果	255
第六节 涉外收养	257
一、涉外收养的处理原则	257

二、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条件 258

三、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程序 259

第八章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263

第一节 离婚概述 263

一、婚姻终止 263

二、婚姻终止的原因 264

三、离婚与别居 268

四、我国离婚制度的历史发展 271

五、我国现行离婚法的基本特点 275

第二节 登记离婚 276

一、登记离婚概述 276

二、登记离婚的条件 277

三、登记离婚的程序 279

第三节 诉讼离婚 280

一、诉讼离婚的概念及要求 280

二、诉讼离婚的一般程序 281

三、诉讼离婚的特别程序 282

第四节 处理离婚纠纷的原则界限 285

一、准离与不准离的原则界限 285

二、怎样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288

第九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293

第一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概述 293

一、离婚引起当事人之间权利

义务的消灭 294

二、离婚引起当事人之间财产

关系的变更 294

第二节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299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299

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归属 300

三、离婚后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 303

四、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和变更问题 303

五、司法实践中有关子女抚养
的几个问题 307

六、离婚后父或母对子女的
探望权问题 308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的法律适用 310

一、离婚损害赔偿的要件 311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314

三、离婚损害赔偿的主体 315

四、离婚损害赔偿中的精神赔偿 316

第十章 民族婚姻、涉外婚姻、涉及

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318

第一节 民族婚姻 319

一、民族婚姻的概念和特征 319

二、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
变通或补充性立法 320

三、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321

四、处理民族婚姻纠纷应注意
的问题 324

第二节 涉外婚姻 325

一、涉外婚姻的概念、特征和

法律适用 325

二、涉外结婚 328

三、涉外离婚 330

四、涉外复婚 332

五、涉外扶养与监护法律问题 332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

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333

一、涉及华侨的婚姻问题 333

二、涉及港澳同胞的婚姻问题 336

第四节 涉台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338

一、台湾同胞与内地公民的结婚 339

二、去台人员与其在内地的配偶

之间婚姻关系的处理原则 341

三、涉台离婚 342

四、涉台家庭关系的处理 343

五、内地对台湾地区有关两岸公民

婚姻家庭纠纷判决的认可 344

后记 346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述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无论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还是在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中,婚姻家庭都以其普通的形式与社会亘古存在。婚姻家庭关系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是法律调整的主要对象,并因此而形成一部婚姻家庭法律和一门婚姻家庭法学学科。而婚姻、家庭这两个基本概念,则是构筑婚姻家庭法学理论的重要基石,因此学习婚姻家

庭法学,首先必须明确界定婚姻、家庭概念的基本内涵。

(一) 婚姻的概念

婚姻之名,在我国历史上曾以“昏因”或“昏姻”相称。其含义指向涉及四个方面:一是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诗·郑风》曰:“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白虎通》解释:“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行,故曰姻。”二是指男女通过结婚所形成的夫妻关系。《礼记·经解》说:结婚所形成的男女身份关系,“男曰婚,女曰姻”。三是指由婚姻联结起来的某种姻亲关系。《尔雅·释亲》曰:“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郑玄注《礼记·昏义》则更明确地概括为“妇党称婚,婿党称姻。”四是指婚姻对宗法家族的功能性作用。《礼记·昏义》明之为“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婚姻关系作为婚姻法调整的主要对象,关于婚姻在法律意义上的定义,一般应表述为:“婚姻是指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主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两性结合关系。”为了准确把握理解法律意义上婚姻的概念,我们应了解以下几个特征: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的自然层次的含义。在此意义上,婚姻即男女两性关系,男女两性的差别和性本能与需要,是婚姻的原始动力和自然条件。因此,同性结合背离婚姻的自然法则,不能构成婚姻。在人类社会,人际关系的表现千差万别,例如:同学关系、同事关系、合伙关系、雇佣关系等,上述社会关系并不以异性为构成条件。而婚姻关系的本质则是专指男女关系,即婚姻的当事人必须为异性,这是婚姻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特征。

在我国,同性恋能否缔结婚姻呢?回答是否定的。首先,在我